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6) 06 号)

单位名称：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忠

单位住所：江苏省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

设备类别：管道和管配件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和变更申请，结合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在所申请延续和变更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的焊接、无损检验等活动应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材料类别	公称通径 (mm)	壁厚 (mm)			
管道和管配件	弯头	无缝弯头	1	推制、压制	不锈钢	DN≤500	≤40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各项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其质量证明文件。	1. 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99 号; 2. 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荷香路 190 号; 3. 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荷香路 579 号。	分包项目: 水压试验
			1	锻制	不锈钢	DN≤70	≤9000LB 或 ≤XXS			
			2	锻制	碳钢、合金钢					
			2	推制、压制	不锈钢	DN≤700	≤40			
			2	推制、压制	碳钢、合金钢	DN≤900	≤50			
		2	焊接、压制	碳钢、合金钢	DN≤1200	≤20				
	三通	无缝三通	1	压制	不锈钢	DN≤600	≤40			
			1	锻制	不锈钢	DN≤70	≤9000LB 或 ≤XXS			
			2	锻制	碳钢、合金钢					
			2	压制	碳钢、合金钢	DN≤900	≤50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材料类别	公称通径(mm)	壁厚(mm)			
管道和管配件	三通	有缝三通	2	压制、焊接	碳钢、合金钢	DN≤900	≤20			
	异径管	无缝异径管	1	压制	不锈钢	DN≤500	≤40			
			1	锻制	不锈钢	DN≤70	≤9000LB 或 ≤XXS			
			2	锻制	碳钢、合金钢					
			2	压制	不锈钢	DN≤600	≤40			
			2	压制	碳钢、合金钢	DN≤900	≤50			
			2	压制、焊接	碳钢、合金钢	DN≤1200	≤20			
	管道预制	弯管	1	弯制	不锈钢	DN≤600 R≤10D	≤30			
			2		碳钢、合金钢					